



【吊掛作業多用心，勞工家人才放心】

一、案情

112 年 9 月 29 日 11 時 30 分許，發生物體飛落砸死自營作業者職業災害。

二、災害原因

自營作業者顏○駕駛積載型移動式起重機(吊卡車)載運 C 型及管型鋼件至○○號碼頭。於卸貨時，操作該起重機將貨台上鋼管件吊掛至地面過程中，綑綁鋼管件之纖維索於吊掛過程中斷裂，鋼管件自高處飛落，砸中操縱起重機之顏員，嗣經現場人員送醫急救，不幸仍於同年 10 月 8 日死亡。

三、防災策略

事業單位對於使用起重機從事吊掛長型物件，作業前應先行確認其使用之鋼索、吊鏈、纖維索或纖維帶等吊掛用具之強度、規格、負荷等之符合性，並根據其材質等特性，以估算荷物重量或查明其實際重量，並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規劃正確吊掛方法。吊掛中，因吊掛長型物件時，易發生旋轉不穩定現象，在旋轉區域內可能造成碰撞危害，故應在適當距離之兩端以誘導繩牽引，以保持平穩防止擺動。荷物起吊離地後，不得以手碰觸荷物，並於荷物剛離地面時，引導起重機具暫停動作，以確認荷物之懸掛有無傾斜、鬆脫等異狀。另應確認吊運路線，並警示、清空擅入吊運路線範圍內之無關人員，至吊掛物吊至所欲放置之地點。

四、高雄市勞動檢查處呼籲

從事移動式起重機吊掛作業之人員、機具務必符合「1 機 3 證」之規定，對於吊掛作業應符合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之規定，如有特殊形狀或材質物

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勞動檢查處

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, Labor Affairs
Bureau,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

職安快訊

件，於作業前應多費心，事前訂妥吊掛計畫書，並於作業前落實自動檢查。

全心做好吊掛作業安全預防，防止相關危害威脅工作者的生命安全。



▲吊掛用之纖維索斷裂，吊掛物飛落

服務資訊

高雄市勞動檢查處 總 機：733-6959

網 址：<https://klsio.kcg.gov.tw>

危險性機械設備科 分 機：轉 301~311 傳真：07-733-0734